

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

2020 中央财政补助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用款单位情况。

乐昌市慢性病防治站是隶属市卫生健康局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。承担我市结核病患者的发现、报告、登记、诊疗、疫情监测、督导追踪工作，负责全市结核病防治的宣传和健康促进工作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情况

根据《乐昌市“十三五”结核病防治规划》乐府办明电【2018】17 号文件精神，认真做好结核病防治项目工作。加强对肺结核可疑者报告、转诊、追踪及发现病人工作要求。开展了耐多药痰培养监测项目，对所有活动性肺结核患者开展痰培养检查。按要求 2020 年需完成肺结核患者通知率 100%，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9.55%，2019 年肺结核患者规则服药率 97.33%。

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，2020 年我市需完成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告患病率 $\geq 5\%$ ；患者管理率 $\geq 90\%$ ；患者规范管理率 $\geq 80\%$ ；患者服药率 $\geq 80\%$ ；患者规律服药率 $\geq 50\%$ ；年面访率 $\geq 80\%$ ；精神分裂症服药率 $\geq 80\%$ ；精神分裂症规律服药率 $\geq 60\%$ 。

二、综合评价结论

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绩效自评等级为优。该项目为延续性民生项目，实施过程中有政策文件依据，经费持续保障，并配备有专业工作人员，为项目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持续稳定的保障。

三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使用情况分析。

根据《关于下达 2020 年重大传染病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乐财社[2020]109 号）文件精神，2020 年中央补助我市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经费 29.88 万元，用于结核病防治项目和精神卫生防治防治工作。该项目资金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份下拨到我单位，对该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，专帐管理。2020 年度已使用 11.1 万元，主要用于结核病诊治试剂、耗材费、结核菌种运输、提高病人的发现，加强病人的追踪督导管理及信息监测和学校结核病防治；严重精神障碍病人家属护理教育、项目质控支出等。

该项目资金补助，为本单位进一步开展重大传染病防治工作提供了保障，减轻了肺结核患者医药负担问题，提高了肺结核病人和精神病人治疗率，减少我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的发生。使广大人民群众的健康水平得到了提高，城乡居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提升。

（二）项目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结核病防治项目：2020 年全市完成对可疑者检查 1156 例，发现活动性肺结核病 220 例；其中初治涂阳病人 82 例，复治涂阳病人 2

例，仅培阳病人 23 例，仅分子生物学阳性 19 例，仅病理学阳性 1 例，病原学检查阴性病人 90 例，单纯性结核性胸膜炎 3 例。肺结核可疑症状和疑似患者初诊查痰率 89.8%，确诊患者病原学诊断率 57.3%。2019 年患者成功治疗率 94.3%。通过现场、网络线上督导各医疗单位共 136 次，电话访视病人 438 人次。转诊、追踪总体到位率为 96.5 %。2020 年涂阳患者家庭密切接触者登记检查了 413 人。

2020 年共 204 例活动性肺结核患者接受痰培养检查，肺结核患者痰培养率 92.7%。完成肺结核患者通知率 100%，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9.55%。2019 年肺结核患者规则服药率 97.33%。对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年度体检进行肺结核症状筛查 21517 人，筛查率 99.87%，肺结核可疑症状人数 30 人，筛查发现共 3 例肺结核病人并及时获得了治疗和管理。对糖尿病人随访中肺结核筛查 14587 人次，筛查率 99.14%，肺结核可疑症状人数 9 例，筛查发现 1 例肺结核病人并及时获得了治疗和管理。

精神病防治项目：2020 年乐昌市报告患病率为 6.85%；我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录入国家严重精神障碍信息系统共 3361 例，检出率为 6.85%，在册患者 2873 例，已建立病案的患者管理率达 95.48%、规范管理率 93.53%、面访率 85.62%、服药率 83.57%、规律服药率 67.21%、精神分裂症服药率 81.86%、精神分裂症规律服药率 64.32%。所有指标均已达标。

四、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

因人员及设备配备不齐全，资金使用率低，资金到位较迟，影响项目资金使用进度。需进一步健全完善本单位重大疫病防控工作的开展落实。

五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绩效自评结果为优。

六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能按上级财政部门要求时做好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。

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

乐昌市慢性病防治站
2021年6月9日

